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22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致原服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46847196215

住所：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铁臣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水洗工序中漂洗和脱水工艺正在生产，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DW001排放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DW001总排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津环监（监）7-2406010-8号）显示，你单位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248mg/L，超过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200mg/L）0.24倍，总磷为2.11mg/L，超过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1.5mg/L）0.41倍。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（津环监（监）7-2406010-8号）、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、你单位的《天津致原服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46847196215001R）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93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。

2024年7月29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我公司由于疫情原因、市场环境及外贸出口下行，生意变得越来越困难，公司经营惨淡，之前一直处于停产、严重亏损状态，贷款近贰佰万元，请求能减轻或减免对我公司环保处罚。

2.我公司在接受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之后，积极整改，查漏补缺，举一反三，一是新增除磷剂，次氯酸钠，消泡剂，加药泵，对药剂使用量更加精准稳定的控制；二是聘请天津\*\*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；三是聘请北京公司对我司污水进行处理，确定处理方式，以保证污水排放达标（并于2024年8月2日提交一份2024年7月23日采样达标的《检测报告》（LCBG-240725-001））；四是安排专人值守在线监测站房，随时确认在线数值；五是将我司负责人及环保负责人手机安装在线监控软件，随时随地提供预警信息。

3.天津行政区内三家服装洗水厂，生产同样产品，对排放标准、排放限值的规定不同，导致我司对环保投入增多，生产成本居高不下。曾咨询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被告知需重新做环境影响报告书，需20多万元的费用，此笔款项对于我司来讲的确困难，甚至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，所以我司决定，依照原有环评标准，加大投入，严于律己，为环保事业做出自己最大的贡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93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你单位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应当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中排放限值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。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对你单位下达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津市环改字〔2024〕DQ2）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4年7月17日再次对你单位DW001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采样，《监测报告》（津环监（监）7-2407011-10号）显示你单位DW001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排放达标。按照《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津环规范〔2023〕4号）中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12“一般单位日排水量≤100吨，超标0.5倍以下的，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”，本案已在处罚额度内对你单位处以较低额度的罚款，对你单位提出的经营困难及整改情况不予考虑，决定维持拟处罚意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：

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一万元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 2024年8月30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